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昂思多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以及隶属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流动党员管理等工作，按权限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违规发展党员排查整顿、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规范使用党旗党徽，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抓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保障），做好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及老干部关怀帮扶工作，切实保障党员权利
5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和激励，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7	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社区）组织阵地
8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进移风易俗
9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大代表和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加强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拓宽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征集与办理工作
10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强化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确保群团组织工作有序开展

二、生态环保（10项）	
11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2	落实“林（草）长制”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林地的日常巡查，并指导各村林草长履行职责
13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度，并开展河长通APP巡河、汛期排查整治工作
14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开展春秋季节义务植树活动，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5	推动农村清洁能源革命，落实管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跟进开展碳汇项目排查工作
16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膜使用回收管理，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做好秸秆、落叶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17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扶持和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18	做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的日常管理，负责聘用的审核、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
19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20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工作，并做好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
三、民族宗教（2项）	
21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性文体活动和传统文化活动，加强各民族团结进步

22	做好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23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法治讲座制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4	负责辖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5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6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抗寒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
27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及普及，落实节假日值班值守及督导检查
28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29	负责做好应急广播日常运行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
五、民生服务（20项）	
30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1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申报补贴、证件登记更换、各类助残活动，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残疾人联合会换届选举组织等工作
32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变更、缴费办理、待遇申请及核定、死亡人员登记注销及参保人员资格审核、基本信息录入工作

33	做好退役军人党组织关系转接，服务站建设，和其他优抚对象确认、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工作
3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35	做好社会救助宣传、系统录入及动态管理，落实物资发放、补助申请、特困人员巡查、特殊儿童排查管理及救助，开展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核实，以及弱势宗教人员民政救助等工作
36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指导，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就业帮扶工作
37	组织开展精神障碍人员摸排工作，组织村干部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8	负责处理资金监管系统预警信息、全国基层政权系统录入及低收入预警系统相关工作
39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40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及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宣传工作
42	开展生育服务宣传工作、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孕前优生、生育登记及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等工作，对申请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保健费、育儿补贴金的资料进行初审及公示
43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4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各类儿童的排查、申请受理及动态管理工作
45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和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6	做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部署、宣传及总结
47	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48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49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六、经济发展（10项）	
50	制订并落实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51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2	落实产业“四地”建设，培育本镇特色种养殖产销产业
53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实施本级项目，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5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5	做好本镇电子商务发展，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新动能
56	做好本镇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合作社运营效能
57	做好镇、村（社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分配精准、使用高效、监管有力

58	做好本镇资产管理工作，完善全流程管理体系，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59	开展本辖区人员诚信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乡村振兴（12项）	
60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责任制，落实帮扶措施、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整改工作
6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做好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经济收益、资金管理工作
62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对村级财务管理及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指导村规范使用光伏收益资金
63	做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入库与实施、做好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及资产权属管理，对项目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确权移交工作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非粮化”“非农化”日常巡查
6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
66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7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68	做好各类惠农（惠牧）物资、资金的发放工作
69	指导、监督各村做好互助资金使用管理

70	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开展驻村工作队“四有”活动、一联双帮工作
71	做好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厕所革命项目实施工作
八、城乡建设（12项）	
72	开展城乡建设、村庄建设的规划编制与项目实施，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打造“四小工程”项目，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征集上报工作
73	开展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护、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4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确保宅基地管理规范有序，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75	开展全镇人居环境整治、“三清三改”和全域无垃圾三年行动、专项集中攻坚行动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保洁员和卫生监督员的管理
76	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垃圾填埋场及垃圾车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77	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职责，定期巡查和清理维护水利设施
78	宣传节约用水政策，落实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村镇建设，做好人畜饮水工程、农村供水设施、污水管网的管护
79	组织开展评选净美乡镇、净美村庄、净美庭院及农户房前屋后人居环境交叉互评工作
80	做好辖区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监测及系统录入维护工作
81	做好辖区内路灯运行摸排统计、修缮及项目立项新增工作

82	开展农村道路及其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修工作
83	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工作，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
九、文化和旅游（7项）	
84	开展全民健身动员宣传活动，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5	组织开展文旅活动
86	做好本镇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87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文化旅游故事，支持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
88	举办昂思多镇端午节地方特色文体活动
89	推广全民阅读，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及管理工作
90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做好乡村人才及非遗文化的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十、综合政务（13项）	
91	完成镇党委、政府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负责开展调查研究、会务组织及印章管理工作
92	落实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指导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

93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4	做好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申报、缴纳职工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工作，做好退休人员及遗属服务管理工作和财务档案管理
95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6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97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8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9	负责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00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101	做好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102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103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总工会 县妇女联合会 团县委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县级党代表； 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6. 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指导乡镇人大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做好选县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 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 组织选县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办公室： 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 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提名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2. 汇总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并征求纪委、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县委审定。 工会、团委、妇联： 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	--	--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 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 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1. 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 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 向省、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 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 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 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岗位； 2.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 对“三支一扶”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二、生态环保（22项）				

5	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清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指派专业技术员向群众种植户培训指导； 2. 制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3. 建立回收残膜、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 2. 依法查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收集工作； 3. 对各村未能及时收回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整治，防止白色污染； 4. 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6	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推进秸秆打捆收储、揉丝加工等应用； 2. 全方位宣传秸秆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 3. 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农技人员、农机手、种植大户等秸秆利用技术水平。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及法律法规及培训； 2. 排查焚烧垃圾、秸秆等污染空气的行为； 3. 配合相关部门，引导群众加强秸秆开发利用，采用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颗粒生物质燃料等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的利用率； 4. 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排放有害气体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7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明确年度防治目标和技术路线； 2. 建立监测网络开展动态监测，设立固定监测点； 3. 指导乡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 对草原和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 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实施病虫害防治计划，确保农药、器械分发到位； 3. 组织网格员定期巡察，发现病虫害初发迹象及时上报。
---	-----------------------	-----------------------	---	--

8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3.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 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下发各乡镇； 2. 根据上报汇总的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发布并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预案； 3. 根据乡镇（社区）上报的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4.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6.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每年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2. 镇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 3. 制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避险演练； 4. 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如遇险情预警紧急组织群众进行转移避让； 5. 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级宣传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两卡一表”管理台账； 7. 在每年汛期前及时填写发放“两卡一表”； 8. 按照“两卡一表”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员联系方式台账； 9. 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10.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11. 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	------------	--	---

9	开展林草资源的监督管理与生态修复、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 审批各类征占用林地涉林涉草手续，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 4.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 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工作及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上级下达的黑土滩治理等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3. 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	-----------------------	---	---	---

10	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气象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扑火工作;指挥调度扑火队伍,维护火场秩序。 县林业和草原局: 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统计、鉴定以及相关案件的查处。 县气象局: 根据火场气候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公安局: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障交通畅通,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县卫生健康局: 协调医疗救援力量开展火灾现场的救治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森林防火的经费预算,保障扑火资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县交通局: 负责应急通道的保通保畅工作。 县民政局: 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	1. 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安排部署会议,制定镇防火应急预案; 2. 通过横幅、微信群消息等进行警示教育宣传; 3. 排查野外用火和隐患点; 4. 建立健全防火期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记录; 5. 建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6. 对日常防火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转移疏散群众; 8. 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统计及受灾群众善后工作。
----	-------------------------	---	--	---

11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 5. 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1. 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2. 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	做好水、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全县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水、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并开展排查整治； 4. 配合相关部门对涉水、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置。

13	开展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水利设施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农村人饮供水工程和灌区灌溉的水费收缴工作，由镇人民政府和村委负责收缴，并按时上缴至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建立农村水利设施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利设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供水管网向城镇周边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作。	1. 开展对水利设施保护宣传； 2. 对全镇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巡查并开展清淤工作； 3. 对全镇农村人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检查； 4. 联合水管站对人饮水工程各类存在问题进行统计； 5. 填写《农村人饮工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调查表》； 6. 向县水利局备案全镇的排查情况，对农村人饮工程进行巩固提升； 7. 配合相关部门对饮用水及灌溉地污染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置。
1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实地核查、勘测定界的指界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 配合做好签订后期监护协议，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纠纷； 4. 配合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5	开展民用散煤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督抽查； 2.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煤炭经营行为。 县发展改革局： 1. 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 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 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 配合行业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 2. 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整治活动。
----	------------------------------------	------------------------------	---	---

16	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和保护,做好动物防疫防治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动物疫源监测相关工作; 2.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 指导重点疫源地区实施生态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做好野生动物的疫源监测, 制定野生疫源、疫病的防控技术规范。 2. 负责对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 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 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 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	---------------------------	--	--	---

17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4.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利用，会同水利局做好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8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 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危害河湖岸堤防安全等行为。依法查处影响河道行洪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 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做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9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做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 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4. 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 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5. 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	--	---	---

20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 负责依法处置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涉及毁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行为的监管，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 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3. 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 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1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 - 会同行政执法大队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做好矿区生态修复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 配合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 -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2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 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3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2. 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 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3. 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4.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各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4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 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 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 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3. 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25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及时制止、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5. 会同县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工作,发现辖区内疑似古树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等工作; 4.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6	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根据声功能区监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 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1.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2. 依法处罚违反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生产、销售的检验检测噪声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 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县文体旅游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	1.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 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音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三、平安法治（15项）

27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 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 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 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 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 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	---------------------	----------------	--	---

28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对全县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大队： 对县域内各行业各领域消防工作进行具体实施，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根据需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 4.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工作，加强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排查掌握全镇“九小场所”、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状况及火灾风险隐患；及时劝阻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风险隐患；建立辖区“九小场所”及重点领域底数清单和问题隐患清单； 6. 定期对全镇“九小场所”、重点领域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更换，确保设施状况良好，并做好消防档案管理工作； 7. 做好新业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情况摸排，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8. 建立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常态化机制，并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	---	--

29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待征求意见）； 2. 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私藏、不符合储存条件进行储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 4. 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	----------------------------	-------------------------------------	--	--

30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及时下发防汛抗旱信息； 2. 组织并督促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3. 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防灾减灾指导、灾情评估、物质保障等相关工作，并组织受灾地区及时复工复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上报信息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申报相应救助政策。 县水利局： 1.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1. 制定镇、村两级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3.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4. 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清淤并及时上报；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7.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8.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31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 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 3. 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严格落实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 4. 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 5. 上报工作总结。
32	协助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2. 做好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的清理查处工作； 3.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置。 县教育局： 组织开展辖区内学校和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司法局： 1. 加强辖区内各校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工作； 2. 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相关活动。	1. 开展全镇校园周边防火、防溺水、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县教育局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 配合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进行清理整治； 4. 配合县司法局加强辖区校园法治教育和安全工作。

33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 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 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 2. 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等领域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进行摸排并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 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街道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 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 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	----------------------------	--	--

34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执法大队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点场所燃气质量、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燃气经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 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会同行政执法大队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 对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3. 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 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 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35	负责草原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 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 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36	开展农村公路 安全事故防范 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统筹负责辖养道路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负责辖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 负责防汛等应急物资储备； 5. 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应急预案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 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 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 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 做好乡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 6.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	--------------------------	---	---	--

37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2. 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试验报告; 3. 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 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事故整改、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38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 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3.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县消防大队： 1. 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 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1. 开展电动车充电使用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充电桩引入及群众教育劝导工作； 3. 配合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的信息提供、线索移交等工作。
----	------------------	----------------------	--	---

39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 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 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审核“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 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1. 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按照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40	开展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含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流通企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 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 协助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41	开展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 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 3. 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畅通举报渠道,收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上报; 4. 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加强安全防范,提升采矿区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5. 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行为进行整治,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四、民生服务（15项）				
42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信息变更工作，协助开展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并发放资金； 2. 审核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动真实性； 3.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4. 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审批通过后发放资金。 县公安局： 对全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人员进行户籍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农户二轮土地承包信息进行审核，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1. 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 2. 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 3. 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 4. 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5. 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
43	协助做好民政领域预警和疑点数据核查比对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下发预警信息至各乡镇。	1. 按照预警反馈名单入户核查； 2. 配合县民政局对情况属实的困难群体予以民政救助； 3. 对情况不属实的收集凭证并反馈正确信息。

44	办理、更换、注销残疾人证,开展残疾预防,配合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开展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 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 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 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对应的托管工作; 6. 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 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1. 收集整理两项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上报县残联审核; 2. 强化宣传,多渠道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日发放宣传手册; 3. 收集办理残疾证所需资料,包括蓝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4. 筛选符合条件的肢体一级二级残疾、智力精神一三四残疾人,配合进行入户调查; 5. 建立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花名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 6. 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镇残联申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 7. 配合收缴残疾人违规发放资金; 8. 做好政策宣传,征求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45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村宣传、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及两病办理工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备案,开展参保扩面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建立特殊病慢性病人员和两病人员信息台账; 2. 登记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基本信息,审核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业务; 3.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	1. 宣传动员: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缴费标准、参保流程、医保待遇等内容,提高群众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 信息核实与登记: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入户核实居民参保信息;协助未参保居民进行参保登记,并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 3. 特殊群体参保服务:精准识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协助其办理参保手续,确保特殊群体应保尽保; 4. 参保扩面:督促引导居民缴费,提供缴费指导,整理上报参保数据。

46	协助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配合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做好关爱特殊学生群体等工作,营造安全整洁的校园环境	县委组织部 县人民法院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进行处罚。 县教育局: 1. 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2. 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3. 排查发现疑似辍学生并反馈至乡镇; 4. 安排学校组织打扫校内及校园周边环境卫生。 县委组织部: 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关心关爱工作。 县公安局: 定期组织村警到辖区内学校和教学点安全巡逻。	1. 掌握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包括特殊群体); 2. 按照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建立疑似辍学生和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台账; 3. 联合县教育局、县关工委对疑似辍学生进行上门劝导,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联系县人民法院进行处罚; 4. 定期组织保洁员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清洁; 5. 开展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延迟入学或需长期请假、休假工作。
47	配合开展受灾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反馈的农户受灾信息,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应的救助政策。(如危房改造)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2. 牵头制定全县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3. 督促乡镇按方案要求,抓好农房保险工作的实施。	1. 做好农房保险参保宣传动员工作; 2. 全面摸清农村住房户数、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情况; 3. 协助保险机构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登记、核实汇总与建档、办理投保手续、查勘定损、发放、协调争议及防灾防损等工作。
48	配合开展疾病筛查、疫情防控、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1. 协助建立本镇红十字会组织,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 开展防护各类疾病相关政策宣传普及; 3. 配合县红十字会开展疾病筛查、疫情防控以及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49	协助开展违规资金追回工作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根据乡镇入户调查信息进行资金追回工作。	1. 确定救助对象名单； 2.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实情况； 3. 情况属实的，镇民办负责人上报，并停止对其的救助； 4. 配合相关部门追回已发资金； 5. 情况不属实的，保留救助。
50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 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 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 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 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6.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

51	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 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 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 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初审并上报; 4. 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 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52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1. 组织村(社区)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相关部门; 2. 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3. 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4. 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5. 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53	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总工会	1. 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 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 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 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54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 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1. 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 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 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55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 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 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 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 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 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 配合完成镇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镇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 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 对自然村（社区）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 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镇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 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 结合本镇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56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 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 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 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 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 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 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 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五、经济发展（4项）				

57	做好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与全流程监管工作，加强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重点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 2.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 开展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 负责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与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向上级部门申报；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和审批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配合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做好资金拨付； 5. 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 负责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管理。
58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统筹协调与落实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2.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 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 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59	扎实推进经营主体实地核查与全流程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 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2. 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 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60	全力推进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提质增效，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 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 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 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 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 指导做好农产品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 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 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 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六、乡村振兴（14项）				
61	开展扶持对象小额信贷贴息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明确小额贷款的扶持对象范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及经办银行的信息对接共享，审核小额信贷申请人身份信息； 2. 督促乡镇、银行做好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1. 开展小额贴息贷款政策宣传； 2. 收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上报相关部门审批； 3. 配合开展小额信贷逾期催缴工作。

62	协助完成监测对象的动态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监测对象和监测对象风险消除下发审定通知，并录入系统； 2. 及时向相关行业部门推送新识别监测对象的信息，落实帮扶措施； 3. 督促乡镇维护系统数据； 4. 加强与行业部门的信息共享与推送； 5. 督促乡镇做好预警信息排查工作。	1. 农户向所在村书面申请或者在线申报； 2. 强化与民政、住房、医疗、水利等各部门的协作，做好农牧户的“三保障”饮水安全、收入情况的排查工作； 3. 将符合条件的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 4. 村干部、驻村干部等入户核实，采集相关信息，农户授权承诺； 5. 村级评议（公示）； 6. 镇级入户复核并通过党委会研究； 7. 将符合条件的识别纳入为监测对象； 8. 县级审核批准。
63	配合完成“统种共富”产业项目建设及后期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 指导项目实施； 2. 开展项目县级验收及后续资产监管监督工作。	1. 与项目招标公司对接，将政府采购备案，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提供给招标单位，确定招标内容，发布招标公告； 2. 参加开标会议，做好开标过程中的全程监督，确保招标合法合规，确定中标单位； 3. 联系三方单位，交接项目的设计、勘察、造价、招投标等相关资料，对各项资料归档整理； 4. 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到县财政局进行绩效审核，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录入； 5. 填写并上报项目中期、后期绩效监控表，在镇村两级公示栏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张贴项目公示； 6. 完成结算，配合会计公司形成结（决）算报告，根据结（决）算报告，明确项目实施形成资产，出具项目资产移交函，将资产移交至相关村； 7. 指导项目村做好资产入账工作，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对接，做好资产确权相关档案整理工作，做好资产确权工作。

64	配合完成公益性财政奖补项目、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项目验收及后续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核实项目可行性并组织开展实施项目； 2. 做好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3. 进行县级验收，做好资产移交确权的监督，定期回访检查项目管护情况。	1. 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2. 邀请第三方公司现场勘查并估算项目资金； 3. 提出建设与项目质量规划、可行性报告、初步方案申报； 4. 镇党委审核方案并上报县行业部门及县政府； 5. 招标投标，进行项目实施，跟踪施工进度； 6. 做好项目资金支出与管理； 7. 初步验收； 8.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9. 县级验收； 10. 项目确权与移交； 11. 形成资产，纳入“三资”台账。
65	配合完成旱作农业全膜覆盖技术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2. 审批并发放托管补助资金。	1. 根据化隆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2. 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有效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小农户收益，实现服务组织和小农户双赢，有效遏制耕地撂荒现象； 3. 向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申请托管补助； 4. 排查辖区旱作农业全膜覆盖种植面积需求，上报县农科局，邀请专业人员到村开展技术指导培训； 5. 总结旱作农业全膜覆盖种植成果，进一步推广旱作农业全膜覆盖技术。

66	规范推进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 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镇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 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 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5. 开展养殖场建设项目立项、设计、落实资金等工作； 6. 组织实施养殖场建设项目；做好养殖场建设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
67	强化畜牧业新技术示范推广，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 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 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 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 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创新畜牧业技术推广模式； 2. 配合县级部门在本镇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 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4. 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68	精准落实异地搬迁安置与后续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 2. 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 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 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 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 4. 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 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 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69	健全农机具推广发放体系，加速报废更新进程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 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 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 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 2. 调查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 3. 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 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70	全面开展撂荒地、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对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行为，监督恢复土地原状，依法予以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 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 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	-------------------------------	--	---	--

71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惠农惠民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 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 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区)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3. 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 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72	扎实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3. 做好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发放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4. 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和重大疫情上报处置工作。

73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强化畜禽屠宰全链条监管效能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民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民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民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民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 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七、城乡建设（9项）				

75	配合开展农村乱占耕地行为监管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土地现状发生变化的地块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2.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按照不同情形责令限期退还、拆除、恢复原貌，构成犯罪的，向县公安部门移交。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及违法用地建设整治工作。	1.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反馈、下发图斑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问题线索，制止并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 2.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处置； 3. 配合开展违法征地占地复耕验收工作。
----	--------------------	--	--	---

76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上报。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 2.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区政府审议； 3. 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4. 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5.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 宣传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相关政策，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农户调查摸底，了解掌握搬迁意愿； 3. 配合地质灾害搬迁户核查、确定搬迁方式，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自建安置农户进行选址的工作，并将搬迁农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 配合进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户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5. 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 6.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自建房验收工作； 7. 与农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8. 配合上级部门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拨付； 9. 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并对腾出土地进行复垦复种或还林还草； 10. 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77	配合做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审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农用地转用相关要求； 2. 符合相关要求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1. 配合确认农转用审批，项目的现状调查，协调村、社签字盖章，指认项目旧址； 2. 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78	开展不动产登记办理、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4. 不动产登记办理。	1. 对拟使用土地进行现场查看并初审； 2.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3. 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4. 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 接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乡村建设规划申请，初步审查申报资料，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9	强化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 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 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 开展规范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 2. 配合做好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 发现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 配合做好复垦验收工作。
80	配合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县乡镇联编或多乡镇联编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政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指导、规划审查工作。	组织编制镇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81	开展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会同相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2. 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3. 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4. 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2. 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3. 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1. 开展土地使用管理、违章建筑危害性和住房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对私搭乱建、擅自加层加盖、开挖地下空间等违章建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拆除;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停用和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4.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排查整治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	-------------------------	---------------------	---	---

82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 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 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 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2. 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 3. 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 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 5.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6. 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7. 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83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 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 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 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 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 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 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八、文化和旅游（10项）				
84	加强非遗文化、文物认定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指导、组织、协调全县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 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3.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	1. 开展非遗文化及文物保护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 摸排登记辖区非遗文化及文物相关信息并上报；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宣传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配合做好非遗文化、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4.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非法倒卖文物、文物保护区违建情况等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 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文物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85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市文体局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 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 对全县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 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排查，上报有关信息； 2. 引导鼓励辖县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 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86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 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 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 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 向县级文体旅游部门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 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配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87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 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 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 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 推进镇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 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 用好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88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对总分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和考核； 2. 负责对总分馆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 3. 统筹调配文化活动以及文艺创作、文艺辅导资源，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4. 统一采购、编目、配送文献资源，做好通借通还工作，加强图书文献管理人员培训。	1. 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分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 面向基层群众提供文化服务、阅读推广等服务。
89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 指导各村(社区)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90	加强对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 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 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1.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2. 协助督促各类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 3. 对群众反映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从事非法活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执法队伍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91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体旅游局： 1. 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 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 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 做好本镇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 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92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 加强对全区文物市场的管理、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 5.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3. 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3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举办“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2. 落实活动资金； 3.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20项）		
1	开展涉及土壤环境的重点企业的监管工作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制定工作方案并下发工作通知； 2. 对相关企业进行排查； 3. 做好日常监管。
2	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及环境监测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指导做好第三方运维公司规范转运生活垃圾； 2. 负责对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及环境进行监督监测。
3	配合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虫草）植物采集证的审核复印颁发及宣传办理虫草采集证的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及时确定辖区内有分布虫草采集的村； 2. 组织召开虫草采集证办理工作部署会； 3. 对办证村民审核并通过后，及时颁发采集证。
4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5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 1. 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 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 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 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6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 1. 加强巡护管理； 2.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7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 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 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10	开展农村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 组织开展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工作； 3. 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1. 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摸底调查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 审核申报的编码信息并登记。

12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 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13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1. 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 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 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 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 开展水质监测，识别风险源； 3. 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5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 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 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 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7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18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 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 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9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0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 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 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三、平安法治（20项）		
21	开展火灾原因的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进行现场勘查； 2. 物证收集、询问证人、技术鉴定； 3. 配合县级消防部门确定起火原因出具调查报告； 4. 总结经验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22	开展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宣传； 2. 摸排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23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	县司法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 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 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 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 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27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8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 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5. 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 6. 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3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2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3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 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34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35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证发放工作。
3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8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3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定期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 对企业的粉尘爆炸风险进行评估分类； 3. 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 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
40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四、民生服务（21项）		
41	开展医疗保障便民服务工作站建设实施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制定下发医疗保障便民服务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 2. 按实施方案组织建设； 3. 组织开展验收； 4. 及时掌握挂牌情况。
42	办理农村水卡注册、充值、更换、补办业务，及时收缴水费	县水利局： 1. 按照群众需求开展农村水卡注册、充值、更换、补办业务及个人信息查询服务； 2. 按规定及时收缴水费； 3. 提供水费发票，并做好相关单据保存。
43	商保公司实地调查外伤住院人员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指导村民填写外伤调查表，并解释外伤调查事项； 2. 安排调查人员上门调查核实。

44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待遇多领、冒领人员资金、重复领取人员资金追回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及时下发疑似待遇多领、冒领、重复领取人员名单，并组织进行入户排查； 2. 入户追回多领、冒领、重复领取资金，并转入专户。
45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人员身份添加、删除认定、代缴养老金工作，做好参保人员生存状态异常信息核查和退费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不定期核查养老参保人员特殊身份未录入或未删除信息； 2. 在城乡居民养老系统中添加或删除特殊身份。 3. 做好特殊人员养老金代缴工作； 4. 核查生存状态异常名单，并核实情况； 5. 核查缴费信息有误，进行退费操作。
46	开展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多发资金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民政局： 1. 组织排查享受政策残疾人员死亡、出嫁而未取消的情况； 2. 根据排查到的信息及时将多发的资金进行追回。
47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新增需求及外出务工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工作，开展医疗保险特殊人员退费信息核实和卡号收集上报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 1.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新增需求及外出务工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统计工作； 2. 组织开展医疗保险特殊人员退费信息核实和卡号收集工作。
48	做好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工作	县教育局： 1. 加大宣传力度，详细介绍贷款政策、还款流程、违约后果等； 2. 在学生办理贷款时，开展面对面的诚信教育，签订诚信还款承诺书； 3. 建立完善的贷款学生信息库，记录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详细信息、贷款金额、期限等； 4. 对于还款困难的学生，主动了解情况，帮助其申请还款救助或调整还款计划； 5. 对于逾期未还款的学生，及时进行催收，了解逾期原因，督促其尽快还款。
49	改善辖区学校教育教学环境工作	县教育局： 1. 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学校开展检查； 2. 对各小学、初中班级学生人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超员问题并合理处置。

50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发放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5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 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 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52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53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民政部门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54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55	对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5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5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58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59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60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61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 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 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五、乡村振兴（13项）		
62	开展建设耕地质量体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结合实际，根据耕地分布区域、土壤结构、土壤类型，规划质量监测点； 2. 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的协作配合； 3. 建立耕地质量检测数据管理体系。
63	开展统计、调查、管理镇域范围内农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数据采集、审核； 2. 分类管理，动态监测。 示范社/牧场：重点扶持，优先推荐申报项目资金或参加展销活动； 普通社/牧场：加强指导，推动规范运营； 空壳社/僵尸牧场：依法清理整顿，引导注销或重组。
6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 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5	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6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 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 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7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 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6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69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70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及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 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4.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协调机制； 2.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 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 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7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73	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 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74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农机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依法处置；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六、乡村振兴（10项）		
75	开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上对退回信息进行整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根据退回信息进行问题分析； 2. 照问题制定整改计划； 3. 实施整改工作； 4. 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
76	做好镇域内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专班； 2.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 4. 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77	开展对人饮用水监测	县水利局： 1. 监测人用饮水并评估； 2. 对水质进行评级。

78	开展落石、泥石流、道路塌方等灾毁现象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接收灾情信息报告； 2. 到现场核实，收集信息，做好安全警示设置工作； 3. 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4. 及时组织开展现场勘查及救援； 5. 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应急处置。
79	做好道路塌陷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排查各村道路塌陷问题； 2. 统计上报各村道路塌陷情况； 3. 设置警示牌； 4.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塌陷整治工作。
80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 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8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 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 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82	对乡村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2. 对逾期不整改的按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83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房屋安全及自建房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鉴定评定报告； 2. 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 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 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5.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6.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维修、加固、信用、拆除等处置。
84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饮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饮水管网等地下管线的建设和安全运维监管； 2. 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